热议

提高农民工待遇比改变其称谓更重要

对“农民工”歧视与否，不在于使用什么样的称谓，关键在于实行什么样的经济社会政策。

文丨新京

近日，深圳市人社局的公开回复，再次让“农民工”这一称谓被舆论关注。

当地人大代表建议：“政府倡导各方媒体在宣传上，不使用‘农民工’等歧视性语言，让从业者有尊严，并出台政策，提高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就业者政府主导评分积分体系权重。”

深圳市人社局回复称，2019年国务院通过的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也采纳了“农民工”的表述。对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对标中央主要媒体报道，不能要求本地媒体不使用“农民工”的表述。但也将结合深圳实际，引导新闻媒体多使用“来深建设者”的表述，并指导督促本地媒体加大对来深建设者的宣传力度。

其实，与其关注“农民工”这个称谓，不如为他们提供更好的生存条件与流通渠道。

前段时间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开展了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，其中提到“新生代农民工”——出生于20世纪80年代以后，年龄在16岁以上，在异地以非农就业为主的农业户籍人口。

从“农民工”到“新生代农民工”，看似是称谓上发生了些许变化，却也透露出一代人的更迭乃至时代的变迁。为何“农民工”的称谓非但没有取消，还迭代出“新生代农民工”？

“农民工”一词有着确切的法律定义。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：“本条例所称农民工，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务的农村居民。”可见，“农民”是身份，“工”则代表了职业。无论是简化为“民工”还是“工人”，都不足以精准涵盖“农民工”这一具有时代背景的特殊群体。

一段时间以来，由于城乡二元结构的社会制度，提起“农民工”，就意味着就业“同工不同酬”的不公平待遇、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难题，甚至是企业低成本用工的代名词，这些无疑都加剧了“农民工”一词的歧视色彩。加之，大多数“农民工”本身文化水平不高，干着城里人不愿意干的活儿，人们对“农民工”的刻板印象也愈发严重。

近年来，国家越来越重视“农民工”作为劳动者应享有的基本权利，比如将农民工纳入保险范围，农民工子女教育、劳动保障纳入政府财政预算；取消农民工身上附着的不合理限制，让他们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的待遇，努力为他们创造更为公平的社会和就业环境。

这些制度层面的举措，改善了农民工的生存和发展问题。在城市化这个大舞台上，越来越多的农民工脱颖而出。

我们开始看到，参加第三季《中国诗词大会》的外卖小哥雷海为，战胜所有对手，荣登冠军宝座；从一名农民工成长为优秀技术工人的全国劳动模范巨晓林……那些令人刮目相看的“农民工”打破了职业藩篱，不断冲击人们的固有观念，“农民工”一词所暗含的歧视性色彩和刻板印象无形中逐渐淡化。

在推动“农民工”市民化的过程中，“农民工”的城市认同感也在逐渐增强。但也要看到，在城市化浪潮中，将近三亿的“农民工”如何更好地融入城市生活，仍然是政府工作的重要命题。

而随着制度壁垒渐次被打破，待遇的沟壑被填平，职业发展通道更为畅通，网络互联、思想互通，“农民工”也必将被赋予更多新的含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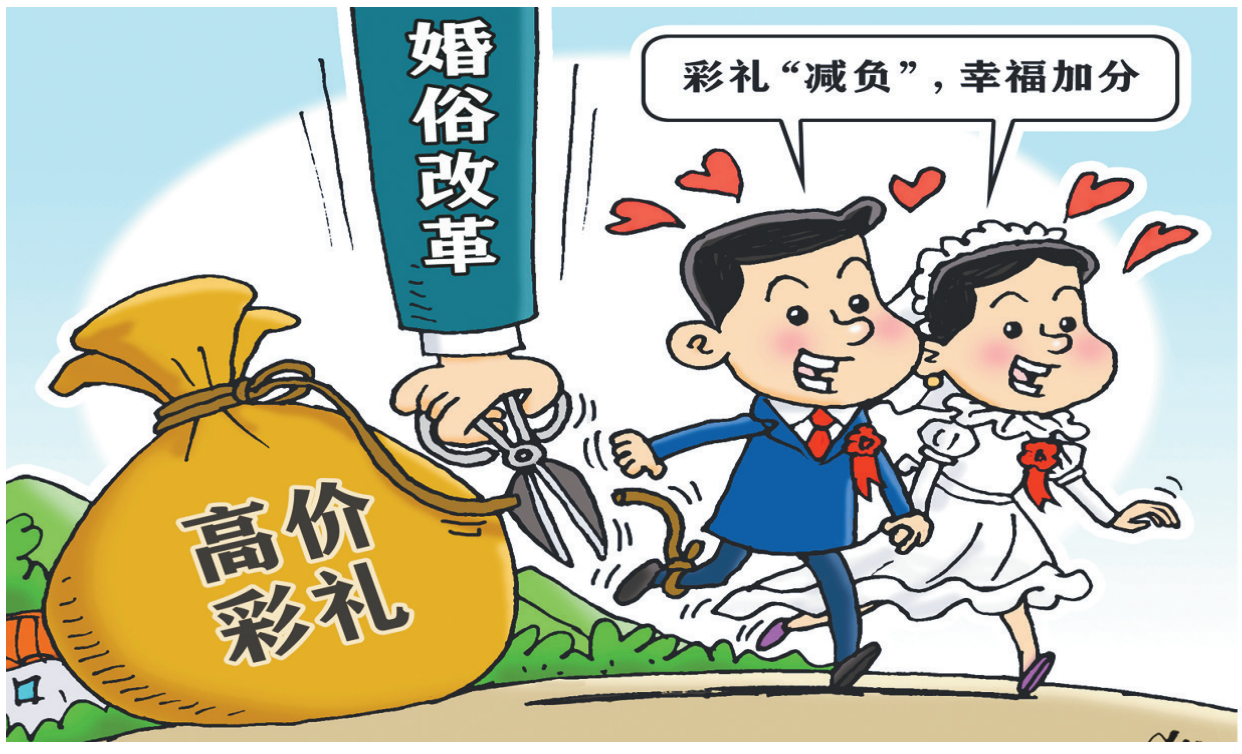

每周论语

□本期作者：雨来

让结婚回归爱的本质

据新华社报道，民政部9月22日公布了17个单位为第二批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，而在今年4月，第一批14个单位进入婚俗改革试验，从公布之日起，民政部即开始第二批实验单位的遴选，可见民政部对婚俗改革是下了决心的。

婚俗改革，彩礼首当其冲。作为传统习俗，彩礼是以兑现婚约为基础，男方对女方的诚意表达。这里的男方，实指结婚男子的家长。近些年，彩礼逐渐被金钱量化，或者被高昂价格的动产物化，给男方造成沉重的负担。 男女双方在谈判彩礼时，“你要是爱我，就不该要这么多”“你要是爱我，就满足我的要求”，成为彼此角力的悖论。

而父母付出太多，既可能给孩子留下债务，也可能导致自己无钱可依，养老问题完全依靠孩子。这对新人家庭的未来也是不确定的风险。家庭这个单位不稳定，就会给社会稳定造成隐忧。民政部下这么大力气移风易俗，倡导文明新风，肯定有基于社会稳定的考虑。

我感觉，彩礼攀升的主要原因，既有爱情在物质面前的弱化，也有年轻人与父母绑得太紧，缺乏独立意识的因素。

现实中，结婚是两个家庭的事，年轻人啥时候真正认识到“结婚是两个人的事”时，彩礼问题也许就不那么突出了。

在第一批成为婚俗改革实验区的河北省河间市，一个“零彩礼”出嫁的女子接受新华社采访时说：“我看中的是人，不是钱。很多人认为彩礼要得越多，越显示男方对女方的尊重。我不这么想。”

但愿不这么想的女子越来越多。

“粗心”父母应受法律制裁

深圳宝安有对父母，带着8岁多的儿子和3岁多的女儿外出吃午饭，午饭罢至下午4点，直到儿子询问长时间没见到妹妹时，父母才慌了神，找啊找，终于在车里找到了女儿。以深圳9月21日的温度，小女孩被闷在车里长达4小时之久，难怪送到医院时已没了生命体征。

非常痛心，也非常愤怒。

这对父母的神经该有多大条，才能把女儿忘得一干二净？

睽诸以往的类似新闻，比如，上幼儿园的孩子被司机忘在校车里而身亡，司机无一例外被绳之以法，刑法伺候，可肇事者换成父母时，却鲜有父母被追刑责。比如，有个父亲抱着两个孩子倚着商场栏杆看风景，一不小心导致孩子掉下去，二不小心又掉下去个。末了，父母痛不欲生，却“安然无恙”。有人认为，父母失去了孩子，已经够难心了，再追究刑责，是不是残忍了些？让我说，不惩前就难以毖后。

从媒体报道来看，深圳这对父母很可能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。无论从父母的监护责任，还是把孩子忘在车里的先前行为，都给他们创设了保护孩子安全的义务。应当预见，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，从而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，是过失犯罪的典型表现。如果警方的调查排除故意的可能，那么，这对父母至少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。

法律应该露出牙齿，哪怕制造危害行为的人是受害者的父母，司法机关也应依法处理，勇于作出判例以儆效尤。如果继续施之以同情，恤之以怜悯，那么很可能依然是这种结果：哀之而不鉴之，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。